**限项申请规定**

**一、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 [ 其中：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

2.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3. 申请人同年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为1 项。

**二、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后暂停面上项目申请 1 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18 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3 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应急管理项目 [ 特殊说明的除外；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除外]。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限项。

仪器类项目总数限 1 项：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 1 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限项，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不得以获得资助的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的研究内容再申请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四、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1.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时不限项；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限项。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2. 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限制获得资助次数的项目类型**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1 次资助。

2.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自 2016 年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资助累计不超过 3 次，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批准资助的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计入累计范围。

**六、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外国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殊说明不限项的项目等。

**注意事项**

1. 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2. 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3.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4. 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